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鑑,14024

【裁判日期】1060809

【裁判案由】懲戒

【裁判全文】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24號

移 送機 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代 表 人 賀陳旦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游和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技術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

：

主 文

游和澄申誡。

事 實

甲、交通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游和澄係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技術助理，因擔任「日日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、失職事實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本案係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，查獲游員擔任「日日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（如證據一）。

(二)依游員報告書(如證據二)，日日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其母親，游員於學習期滿(105年4月7日正式派代)前已請其母親幫忙解任董事一職，惟並未完成解任程序，至新竹機務段告知游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後，前開公司於106年5月24日提出聲明書及相關文件（如證據三），已於同年5月20日改選董監事並解任游員董事一職（如證據四），並經經濟部於106年6月15日准予變更登記(如證據五)。

(三)查游員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明細表中計有股利所得新臺幣586元，該公司已提出說明書及相關證明(如證據六)確認此筆股利所得為104年產生之盈餘分配，游員係104年鐵路特考錄取及格人員，104年12月7日分發學習，105年4月7日學習期滿正式派代於新竹機務段服務，此筆股利所得非於具公務人員身分期間之所得，該公司亦提出聲明書，證明游員於公職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(同證據三)。

二、綜上，游員擔任「日日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。

附件證據：（均影本在卷）

- 一、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1份。
 - 二、游員報告書1份。
 - 三、日日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1份。
 - 四、日日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監事文件1份。
 - 五、經濟部106年6月15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1份。
 - 六、日日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對游員105年度報稅股利所得說明書及相關文件1份。
- 乙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付懲戒人游和澄係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鐵路局)新竹機務段技術助理，其於105年4月7日擔任該職之前，即擔任「日日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日日昇公司)董事，惟未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，亦未領取董事職務之報酬。於任職鐵路局技術助理後，並未完成辭任或解任日日昇公司董事程序，至鐵路局新竹機務段告知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後，日日昇公司於106年5月24日提出聲明書及相關文件，已於同年5月20日改選董監事並解任被付懲戒人董事一職，並於106年6月15日經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。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、被付懲戒人報告書、日日昇公司聲明書、日日昇公司改選董監事文件、經濟部106年6月15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1份、日日昇公司對被付懲戒人105年度報稅股利所得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提出任何答辯，惟其提出於服務機關之報告書，已坦承其事，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- 三、按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，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。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；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，董事、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，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，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；公司法第8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，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據此足見，公務員經選任、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

司之董監事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、有無受取報酬，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核被付懲戒人擔任鐵路局新竹機務段技術助理，兼任民營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行為。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，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自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9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

審判長委員 林煌儀

委員 廖宏明

委員 吳水木

委員 張清埤

委員 吳景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